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教〔2019〕53号

关于拨付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教〔2019〕133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整合部分)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地区有关部门和县(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



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结合贫困县年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于资金下达 7 日内，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根据填写《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反馈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1.2019 年贫困县整合范围涉农资金分配表
2.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文旅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附件1

2019年贫困县整合范围涉农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贫困人口总规模 (人)	贫困村总规模 (个)	2019年 度脱贫 计划 (人)	2019年 度贫困 村退出 计划 (个)	扶贫成效		金额
						2018年 减贫任 务完成 情况 (人)	2018年贫 困村退 出任务 完成 情况 (个)	
	塔城地区	18646	22	78				2.78
1	托里县	18646	22	78				2.78

